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科处罚〔2025〕3号

当事人：南通澜欣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235QTH5U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星城路299号英诺源
科技园3幢204室

法定代表人：陈伟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南通市审计局在对2020年至2023年驱动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科技类产业转型升级专题）专项审计中，抽查发现南通澜欣云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高企申报材料涉嫌弄虚作假，获评高企，骗取奖补资金。我局组织两名财务专家对南通澜欣云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高企申报材料财务部分进行复审，并调查，企业2020年研发专审报表中研发费用人员人工费用为12万元，年审现金流量表中支付职工的现金为0元，所得税申报表中人员人工费用为0元，三表严重不一致，虚报了研发人员人工工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南通澜欣云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高企申报书；

2.2022 年高企申报复核评审专家意见表;

3.10 月 23 日现场询问笔录。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的 2025 年 11 月 12 日，依法向
当事人送达了南通市科学技术局通科处告字〔2025〕3 号《行
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
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 2022 年高企
申报书等证据材料，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之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根据《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第四十四条：“对在
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高新技术企业，由
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由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
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由科技行政部门视情节轻
重对该企业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
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贰仟元整（¥20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
款缴至指定账户（开户名：南通市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
行，开户账号：111182010900005826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

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科技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